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

上訴人 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明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蔡尚達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被上訴人 于尚平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未於30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其召集程序違反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且訴外人鍾國興未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轉讓部分出資予訴外人鍾嘉明、鍾國新、段迺賢（下合稱鍾嘉明等3人），其轉讓不生效力，則鍾國興及非股東之鍾嘉明等3人於系爭股東會通過之議案（下稱系爭決議），自屬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等情，爰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決議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先位之訴，經第一、二審判決其敗訴後，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二、上訴人則以：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無庸以會議、書面或任何特定之形式為之，僅以決議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表決權數即為已足。鍾國興轉讓其出資額各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鍾嘉明等3人前，已先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並促其限期回

覆是否同意，被上訴人未於期限內表示不同意，即默示同意上開出資額之轉讓，鍾國興轉讓其出資額自屬合法。鍾嘉明等3人、被上訴人、鍾國興均為伊股東，系爭股東會經鍾國興及鍾嘉明等3人出席並作成系爭決議，達總出資額99.8%，系爭決議已成立，且決議方法無得撤銷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鍾國興於108年9月4日（原判決誤繕為7日）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通知函）通知被上訴人，表明將以200萬元價格，分別轉讓上訴人1,000元出資額予鍾嘉明等3人，請被上訴人於10日內行使優先受讓權並給付價金600萬元，如未於期限內表示同意承受且給付價金，將視為拒絕承受與不行使優先受讓權等語；被上訴人收受系爭通知函後，於同年月12日（原判決誤繕為8日）以律師函（下稱系爭不同意函）覆稱：本人不同意鍾國興轉讓出資額予鍾嘉明等3人等語，並經鍾國興之弟鍾國新收受。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不同意函未合法送達鍾國興，鍾國新長期居住於國外，並非與鍾國興同住於該函送達地址即新北市○○區○○街○○號4樓（下稱智光街地址）之同居人云云。惟鍾國興於系爭決議作成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其住所地仍登記為智光街地址，系爭不同意函既寄送至鍾國興自行陳報之地址，並由與其有血親關係之鍾國新代收，難謂不生送達之效力，堪認被上訴人確已向鍾國興明確表達不同意其轉讓出資額之意思。上訴人原僅有被上訴人、鍾國興等2名股東，被上訴人既明示不同意，依公司法第111條規定，鍾國興轉讓其出資額予鍾嘉明等3人即不生效力，鍾嘉明等3人無從因受讓鍾國興出資額而成為上訴人之股東。系爭決議係由鍾國興及非上訴人股東之鍾嘉明等3人同意而作成，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被上訴人並未出席系爭股東會，自得於系爭決議後3個月內之108年10月16日訴請撤銷系爭決議。按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係以出資額之轉讓業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而合法有效為前提，並為平衡不同意轉讓股東之權益，而規定該不同意轉讓之股東得優先受讓出資額。鍾國興轉讓出資額因未經

01 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而不生效力，無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
02 定之適用，更不能以被上訴人未以高達600萬元價金優先受讓
03 3,000元出資額為由，即認其已同意鍾國興將出資額轉讓予鍾
04 嘉明等3人。另關於鍾國興將出資額轉讓予鍾嘉明等3人是否合
05 法乙節，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已提出，並經上訴人
06 為實質答辯，尚難認係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從而，被
07 上訴人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即有理由，
08 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防禦方法及聲明證據
09 為不足取，與不再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
10 訴人備位敗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上述所聲明。

11 四、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為維持股東間相互密切及信賴關係，
12 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
13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
14 人」、「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
15 ，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16 ，以限制股東對於其出資額不能完全自由轉讓。其中第3項前
17 段所謂「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就非董事之一般股東
18 出資額轉讓，係指其轉讓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9 後，如有不同意之股東，方有本項之適用。倘若股東之出資額
20 轉讓未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即無本項之適用。
21 又第3項後段「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
22 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之規定，係為解決股東出資轉讓之股
23 東同意與公司變更章程時之股東同意，異其要件所可能產生之
24 齟齬而設。蓋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為有限公司章程之絕對必要
25 記載事項（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則股東轉讓
26 其出資時，勢必導致章程之變更；惟公司章程之變更，須經股
27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此與
28 股東轉讓出資所規定同意之股東表決權數互有出入，造成出資
29 額轉讓後，可能因少數股東反對致無法修正章程之難題（公司
30 法第111條立法理由參照）。原審本此論斷鍾國興轉讓出資額
31 因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而不生效力，無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

01 定之適用，更不能以被上訴人未優先受讓出資額，即認其已同
02 意鍾國興將出資額轉讓予鍾嘉明等3人，進而以上述理由為上
03 訴人不利之判決，依上說明，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徒以
04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而與判決基礎
05 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未
06 查，上訴人並未舉出本院就公司法第111條關於股東出資轉讓
07 見解歧異之裁判，其以統一歧異見解為由，聲請提案予民事大
08 法庭，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之要件不符，附此敘
09 明。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11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林 麗 玲

16 法官 張 恩 賜

17 法官 王 本 源

18 法官 吳 麗 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